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3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7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7日
聲請人	方順成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06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7款及第53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0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7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5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及二違背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對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權造成過苛侵害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本件聲請則於111年6月22日提出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次查，系爭規定一非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此部分之聲請亦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